



領袖的委任資格

本通告取代2018年1月1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18/2018號。

根據現行的總會政策，領袖完成「基本訓練」可獲取有關的領袖委任資格及佩帶基維爾巾圈。

本會現重申領袖在任何一個支部完成「基本訓練」，在轉調其他支部時均可直接獲發領袖委任書。根據現時的領袖木章訓練系統，「基本訓練」的定義是指完成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中的第二階段「支部訓練方法」或行政人員木章訓練系統中的第四階段「基本在職訓練」。持有該訓練階段證書或相同資格的領袖，皆可獲得同樣的權利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行政執行幹事查詢（電話：2957 6334）。

香港總監

（盧建業 代行）

